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华政复〔2023〕07号

申请人：高某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7月2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2303061980XXXXXXXX，联系电话：153319XXXX。

住 所 地：黑龙江省大庆市XXXXXXXXXX。

被申请人：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 所：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东路335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田某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投诉XXXX店铺哄抬药品价格一案，未作出处理（受理）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与商家达成和解，撤诉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4月11日